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GC-ZB-2025-0813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某单位送餐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

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8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某单位送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QGC-ZB-2025-0813

1.2项目名称：2025-2026年某单位送餐服务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142560元。

1.5最高限价：30元/人/餐。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1.6采购需求：2025-2026年某单位送餐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7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中明确。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

方式：网上出售或现场出售

售价：100元

3.3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应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磋商文件费汇款凭证⑤单位名称、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word版本以及报名登记表6个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qgc666@126.com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磋商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磋商文件快递至投标单位；

招标文件费用必须于2025年8月27日17:00时之前完成支付，售后不退，未按时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

3.4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应将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个材料到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58801851登记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5年09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响应一并提交），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https://njgc.jfh.com/%22%20%5Ct%20%22https%3A//web.qun.qq.com/announce/_blank)）‘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3Bjsessionid%3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22%20%5Ct%20%22https%3A//web.qun.qq.com/announce/_blank)）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海福巷73号

联系方式：/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

联系人：基业欣

电话：025-58801851

电子邮件：qgc666@126.com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政府采购，费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计算收取，不足3000按3000元计；评审费依据苏财购〔2016〕48号文件按实结算（代理机构先行垫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合同草案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12.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得分最高的直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 | **10**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二** | **服务方案** | 65 |  |
| 1 | 货品来源 | 13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食材采购方案；1.全面合理，货源可靠，且具有针对性，有较强可行性的，得13分；2.相对全面，且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9分；3.不全面，但具备少部分可行性的，得4分；4.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品质管控 | 13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管理和保障食品安全制度方案并提供食品质量承诺书（承诺书需对蔬菜类、鲜肉类、鲜活禽类、水产类、冻品类、干货类、调味品类和粮油类、水果及奶制品的质量进行具体描述）；1.品质管控非常好，得13分；2.品质管控良好，得9分；3.品质管控一般，得4分；4.品质管控差，不得分。 |
| 3 | 配送方案 | 14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日常配送运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等）；1.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有较强可行性的，得14分；2.相对全面，且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10分；3.不全面，但具备少部分可行性的，得6分；4.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3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意见反馈及应急事件制定相关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不合格货物处置、临时采购任务等）；1.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有较强可行性的，得13分；2.相对全面，且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7分；3.不全面，但具备少部分可行性的，得3分；4.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拟配送菜单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配送的三周菜单进行评分：1.配餐合理、品类多样、有科学性、对于民族文化及习惯有针对性的得12分。2.配餐较为合理、品类较多样、较有科学性、对于民族文化及习惯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3.配餐不合理、品类少、科学性一般、对于民族文化及习惯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4.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三 | **企业实力** | **25** |  |
| 1 | 业绩 | 9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有1个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须体现标的内容等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 | 人员 | 16 | 拟派主厨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承诺函承诺相关人员中标后投入本服务项目，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拟派面点师具有面点师高级（三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4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承诺函承诺相关人员中标后投入本服务项目，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承诺为本项目拟派1名项目对接人员（不得为招标需求中已要求的主厨、帮厨等人员），且具有餐饮业营养配餐师（高级）或餐饮业经理人(高级)证书，得4分（提供承诺函，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宁财规[2018]10号《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某单位送餐服务

2、项目地点：安德门大街16号，后期变更为大周路198号

3、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最高限价**：30元/人/餐。**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内容**

1、主要为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提供送餐服务。

2、每天就餐人数情况：18人。（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

3、供餐模式：前期送餐至安德门大街16号，预计10月份改为送餐至大周路198号；中餐送达时间为：11点00分。（具体配送地点及用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餐费标准：30元/人/餐。合计暂按18人，每月配送22天，共12个月计算。

**三．服务要求**

1、菜肴标准：中标后，成交供应商根据投标菜单进行配送，采购人有权对菜品进行合理调整，单价不变。**配餐要求两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份水果（或一酸奶）、汤、米饭。两大荤、一小荤、一素菜合计不少于900ml，米饭、汤另外包装。不得使用猪肉、血制品做主菜或配菜，食用油不得使用猪油烹饪。**

2、每餐应合理控制菜量、菜肴温度及配送的准时性，以保证菜品的品味。

3、配送时间为所有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无需配送。

4、采购人有权对送餐人数进行调整，费用按实结算。

5、所有原材料由供应商提供。

6、所有餐盒符合食品级材料要求，且餐盒（配菜）容积不小于1000ML。

7、服务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四、投入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合理配置服务人员，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上岗证。**

**五、服务管理方案**

1、相关费用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员工福利、管理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不接受成交供应商任何因漏报价格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成交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政策性规定，采购人可适当增加提高至南京市最低工资、加班费及社会保险费用标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属于无效标书。）**

（2）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每月15日支付乙方上月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江苏省的法律法规规定。

（2）所有服务员、洗菜员、厨师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年不少于1次健康体检，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

（3）所有员工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所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防滑鞋，所有人员不得自带任何食物进出工作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带手机、会客、吸烟、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

（4）如采购人接到关于餐饮方面投诉，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如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其他说明**

1、报价除应包括劳务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根据单位需求，需要更高的人员素质，各类员工工作时间按国家政策计算，工作人员需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及法定节日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等）、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工作服、工号牌、出入证等）、教育培训、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劳务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如最低工资、社保缴费标准的政策变动）等风险因素。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餐饮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餐饮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验收、保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以及防疫、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等工作；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因食品安全、餐饮质量或其他重大事件等问题而产生任何后果，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5、未尽事宜，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 第五章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年）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员工福利、管理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不接受成交供应商任何因漏报价格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成交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政策性规定，招标人可适当增加提高至南京市最低工资、加班费及社会保险费用标准。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增加或减少人员的费用由招标人与供应商协商结算。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 元整），每月15日支付乙方上月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2、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甲方每季度将进行全员考评，乙方可派员全程参与考评，如超1/3的职工不满意，则给予乙方一个月的调整期。调整期结束后再行一轮全员考评，如仍然有1/3的职工不满意，则当即解除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没有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1、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传播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后果的；

（2）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出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3）弄虚作假，擅自转包餐厅，经甲方要求整改无效的；

（4）3次及以上不服从甲方正常管理，情节严重的；

（5）因违反食材保管、加工等相关制度，或因管理不力，导致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6）被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介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招标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如有）
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 方案（如有）
9. 竞争性磋商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1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十一、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单价为 元/人/餐（1年）。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磋商报价 |  元/人/餐 |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说明：

1.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填“是”或“否”。

#### 2、服务期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报价；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如有）**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项目 | 数量 | **投标报价**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方案**

方案内容

**目录九、竞争性磋商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目录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一、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根据各岗位人员配置及素质要求，进行填写，不允许负偏离，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属于无效投标。**

说明：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中标价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目录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带有二维码）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虛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〇年月日 |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